# <mark>考試資格</mark>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止),具有下表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各考試中,只要**符合其中一項**資格即可報考該考試。

考試名稱	級別	考試資格	
高考	一等	取得博士學位者。	
高考	二等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高考	三等	<ul><li>1.大學以上畢業者。</li><li>2.經普通考試或四等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li></ul>	
**			

## <mark>財稅行政類</mark>

### 一、考試名稱及科目

— 、							
考試 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高考	<ul><li>國文(公文 20%、作文 60%、選擇 20%)</li><li>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li><li>公文、作文非選擇題,其餘選擇題</li></ul>	<ul><li>會計學、經濟學、民法、財政學、 稅務法規、租稅各論</li><li>申論題 + 選擇題</li></ul>					
普考	<ul><li>國文(公文 20%、作文 60%、選擇 20%)</li><li>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li><li>公文、作文非選擇題,其餘選擇題</li></ul>	<ul><li>會計學概要、稅務法規概要、財政學概要、民法概要</li><li>申論題 + 選擇題</li></ul>					
初考	<ul><li>國文</li><li>公民與英文(公民 70%、英文 30%)</li><li>選擇題</li></ul>	<ul><li>財政學大意 、稅務法規大意</li><li>選擇題</li></ul>					
地特三等	<ul><li>國文(公文 20%、作文 60%、選擇 20%)</li><li>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li><li>公文、作文非選擇題,其餘選擇題</li></ul>	<ul><li>會計學、經濟學、民法、財政學、 稅務法規、租稅各論</li><li>申論題 + 選擇題</li></ul>					
地特四等	<ul><li>國文(公文 20%、作文 60%、選擇 20%)</li><li>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li><li>公文、作文非選擇題,其餘選擇題</li></ul>	<ul><li>會計學概要、稅務法規概要、財政學概要、民法概要</li><li>申論題 + 選擇題</li></ul>					
地特 五等	<ul><li>國文</li><li>公民與英文(公民 70%、英文 30%)</li><li>選擇題</li></ul>	<ul><li>財政學大意 、稅務法規大意</li><li>選擇題</li></ul>					

※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七條規定: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分發單位

- 財政部北市國稅局
-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各縣市政府
- 財政部台北局支付處
-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應稽徵所
-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應稽徵所
-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各縣市分局
-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各縣市分局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各縣市分局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各縣稅捐稽徵處

# <mark>會計類</mark>

### 一、考試名稱及科目

J JL	一、考試名件及件日						
考試 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高考	<ul><li>國文(公文 20%、作文 60%、選擇 20%)</li><li>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 30%、法學緒 論 30%、英文 40%)</li></ul>	<ul><li>政府會計、中級會計學、審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財政學、會計審計法規(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li><li>申論題 + 選擇題</li></ul>					
普考	<ul> <li>國文(公文 20%、作文 60%、選擇 20%)</li> <li>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 30%、法學緒 論 30%、英文 40%)</li> </ul> 公文、作文非選擇題,其餘選擇題	<ul><li>會計學概要、審計學概要、政府會計概要、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li><li>申論題+選擇題</li></ul>					
初考	<ul><li>國文</li><li>公民與英文(公民 70%、英文 30%)</li><li>選擇題</li></ul>	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大意選擇題					
地特三等	<ul> <li>國文(公文 20%、作文 60%、選擇 20%)</li> <li>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 30%、法學緒 論 30%、英文 40%)</li> </ul>	<ul> <li>政府會計、中級會計學、審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財政學、會計審計法規(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li> <li>申論題 + 選擇題</li> </ul>					
地特 四等	<ul> <li>國文(公文 20%、作文 60%、選擇 20%)</li> <li>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 30%、法學緒 論 30%、英文 40%)</li> </ul>	<ul><li>會計學概要、審計學概要、政府會計概要、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li><li>申論題+選擇題</li></ul>					
地特 五等	<ul><li>國文</li><li>公民與英文(公民 70%、英文 30%)</li><li>選擇題</li></ul>	<ul><li>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大意</li><li>選擇題</li></ul>					

※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七條規定: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分發單位

- 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所屬單位
- 內政部警政署
- 審計部
- 國立台大醫院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台北市政府
- 交通部郵政總局
- 中央銀行
- 各縣市政府

### 稅務特考

#### 一、應試資格:

等	職	職	科	<b>庞·</b> 少·欠·切	
別	組	系	別	應考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三	財	財	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等	務	稅	稅	一、大學以上畢業且領有證書者。	
考	行	行	行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試	政	政	政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財	財	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	
等	務	稅	稅	一、高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證書者。	
考	行	行	行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試	政	政	政	三、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二、考試科目

類別	職等	考試科別	應考科目		
粉	三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 測驗)	<ul><li>◎租稅各論、◎民法、◎會計學、◎財政學、</li><li>◎稅務法規</li></ul>	
税 等	財稅法務	※法學知識與英文	<ul><li>◎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民法、◎稅務法</li><li>規、◎民事訴訟法、◎訴願法與行政訴訴法</li></ul>		
考	四等	財稅行政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li>※法學知識與英文</li></ul>	<ul><li>◎會計學概要、◎稅務法規概要、◎民法概</li><li>要</li></ul>	

- 1.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2.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錄取分發區	北	中	南
	1.財政部臺北市國稅	1.財政部臺灣省中區	1.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八弥竺越界份子越后	局之轄區	國稅局之轄區	之轄區
分發管轄單位之轄區	2.財政部臺灣省北區		2.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
	國稅局之轄區		稅局之轄區

#### 四、錄取人員工作內容:

- 1.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務: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調查、核 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2.稅務處理:如辦理綜合所得稅之收件、課稅資料蒐集、個案調查及相關行政業務; 遺產稅、贈與稅之調查、核定、申報收件、課稅資料蒐資、整理、保管及相關行政 等事官。
- 3.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之調查、稽徵、違章檢舉之查緝及 專案調查等事官。
- 4.辦理營業稅稽徵相關事宜。
- 5.辦理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
- 6.辦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清欠、執行等事宜。
- 7.辦理自辦化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及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保管等事宜。
- 8.辦理各稅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租稅宣導、納稅服務等事宜。

# 101 年考試日程表

考試名稱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0.11.15(二)-11.24(四)	101.02.11(六)-02.12(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 考試	101.04.03(二)-04.12(四)	101.07.13(五)-07.17(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1.09.11(二)-09.20(四)	101.12.22(六)-12.24(一)